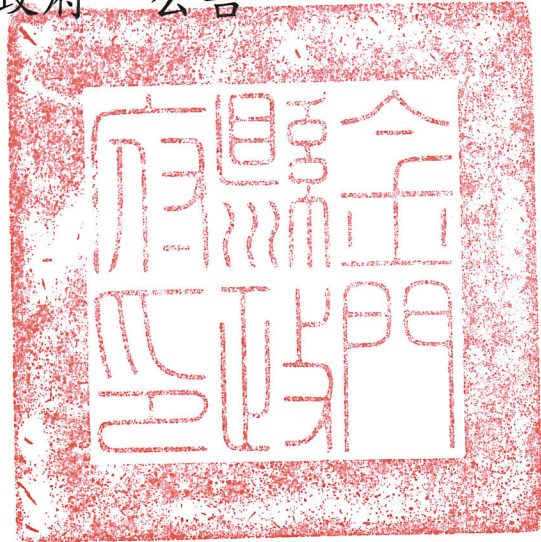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84484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東村呂朝怡洋樓」（別名：東村雙喜樓）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東村呂朝怡洋樓(別名東村雙喜樓)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東村33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一樓： $10.32\text{M} \times 5.24\text{M} = 54.08\text{m}^2$ 、二樓： $10.32\text{M} \times 5.24\text{M} = 54.08\text{m}^2$ ，總計： 108.16m^2 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16、49地號(16地號部分劃定)；16地號/面積 143.00m^2 (劃定範圍 60.00m^2)，49地號/ 81.00m^2 ；總劃定面積： 141.00m^2 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民國初年興建，建築形式參考新加坡南洋航運等歷史情境具言說特殊性。建築形式、



雙喜窗、中拱門等均極具藝術保存價值。

2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格局雖小，但較洋式風格，空間次序仍維持漢式三開間，應是當時匠人已熟悉之作法。具早期洋樓之重要案例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以護龍為基地興建之小格局洋樓，二樓陽台雙喜漏窗極具特色。

(二)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

縣長 陳福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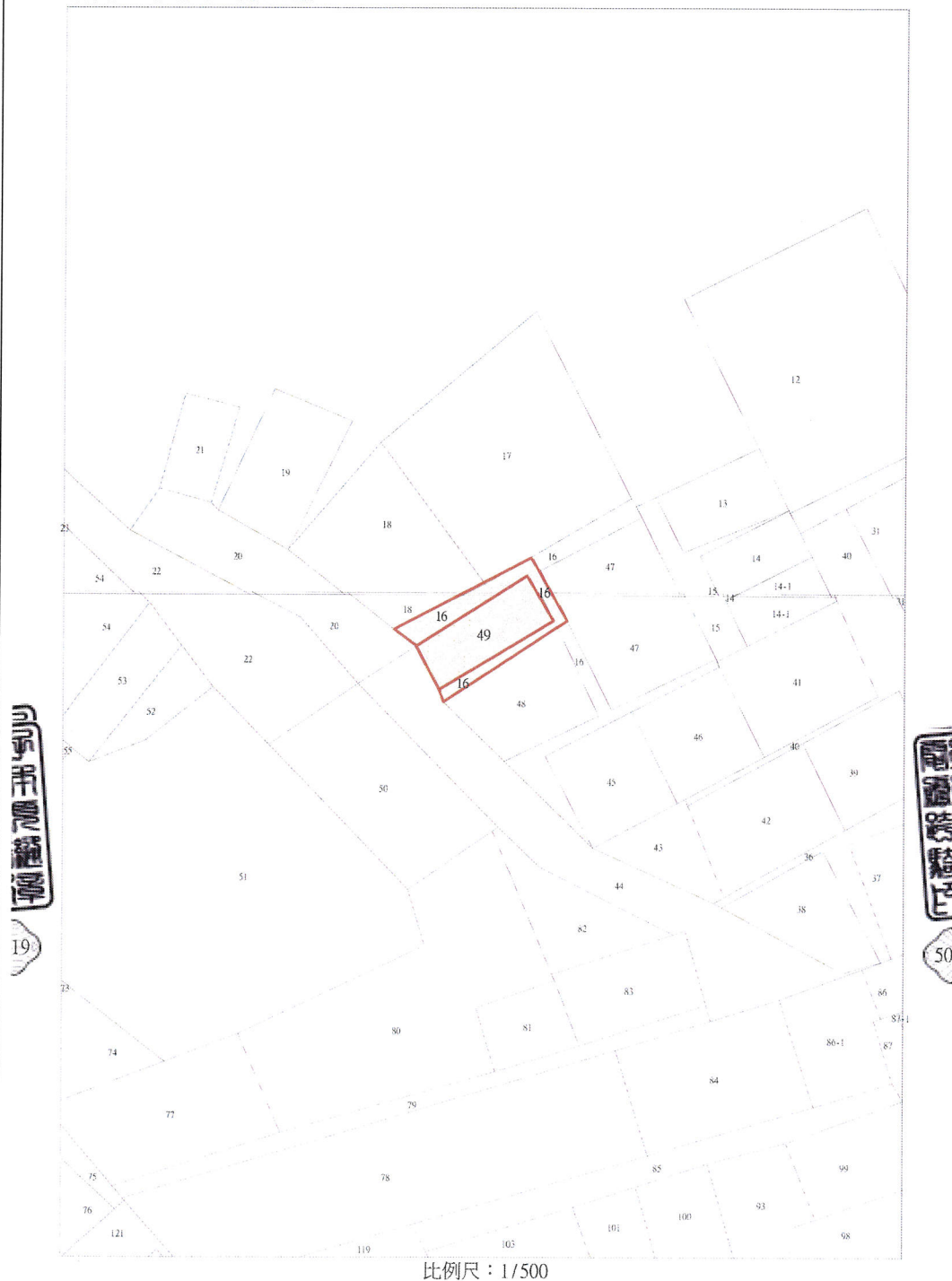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東村呂朝怡洋樓(別名東村雙喜樓)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東村 33 號。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 一樓：$10.32\text{M} \times 5.24\text{M} = 54.08 \text{ m}^2$ 二樓：$10.32\text{M} \times 5.24\text{M} = 54.08 \text{ m}^2$ 總計：108.16 m^2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16、49 地號(16 地號部分劃定) 16 地號/面積 143.00 m^2 (劃定範圍 60.00 m^2) 49 地號/81.00 m^2 總劃定面積：141.00 m^2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民國初年興建，建築形式參考新加坡南洋航運等歷史情境具言說特殊性。建築形式、雙喜窗、中拱門等均極具藝術保存價值。 (二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格局雖小，但較洋式風格，空間次序仍維持漢式三開間，應是當時匠人已熟悉之作法。具早期洋樓之重要案例。 (三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以護龍為基地興建之小格局洋樓，二樓陽台雙喜漏窗極具特色。 二、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484 號。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謄本收件：104年06月24日 WA字第005045號



第2頁，共2頁[圖幅號3]

金門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 (雙喜樓)地籍圖